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一翔

黃英傑

林洧竹

周俊儀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328、11264、127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一翔被訴毀損廖經焜車輛部分；羅一翔、林洧竹被訴共同毀損葉雲志車輛部分；林洧竹被訴傷害葉雲志部分；羅一翔、林洧竹被訴共同毀損堯均有限公司挖土機部分；羅一翔、林洧竹、周俊儀被訴共同毀損章佩瑛車輛部分；羅一翔、黃英傑被訴共同侵入

01 廖諺晨住宅部分；羅一翔被訴共同傷害廖諺晨部分，均由受命法
02 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經查，(一)被告羅一翔於民國109年2月26日晚間8時36分許，
08 在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毀損告訴人廖經焜所有
09 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後照鏡，使車窗、後
10 照鏡案件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(四)部分）；(二)被告羅一
11 翔、林洧竹、林耀宗（已歿，業據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
12 決）於109年6月22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13 000巷00弄00號前，共同毀損告訴人葉雲志所有之車牌號碼0
14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及板金案件（即起訴書犯罪
15 事實欄二、(五)部分）；(三)被告林洧竹於109年6月22日晚間8
16 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傷害告訴
17 人葉雲志案件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(六)部分）；(四)被告
18 羅一翔、林洧竹、林耀宗（已歿，業據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
19 判決）於109年7月24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
20 路000號前，共同持球棒毀損告訴人堯均有限公司所有之
21 挖土機2臺，使挖土機之玻璃窗破裂案件（即起訴書犯罪事
22 實欄二、(七)部分）；(五)被告羅一翔、林洧竹、林耀宗、王國
23 龍（前2人均已歿，業據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）、周俊
24 儀共同於109年8月7日晚間11時55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
25 ○○街000巷0號，分別持球棒砸毀告訴人章佩瑛所有之車牌
26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案件（即起訴書犯罪事
27 實欄二、(八)部分）；(六)被告羅一翔、黃英傑、林耀宗（已
28 歿，業據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）共同於109年9月22日凌
29 晨1時22分許，未經告訴人廖諺晨同意，即侵入告訴人廖諺
30 晨位於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案件（即
3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(九)部分）；(七)被告羅一翔、林耀宗

（已歿，業據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）於109年9月22日凌晨1時22分許，在告訴人廖諺晨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屋內，共同傷害告訴人廖諺晨案件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(十)部分）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 官 謝長志

法 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